白河县2023年茶叶产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白乡振发〔2022〕88号）和（白农业农村发〔2022〕158号）《关于印发《白河县富硒茶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结合本年度茶叶产业建设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名称

白河县2023年茶叶产业建设项目

二、目的意义、指导思想

**1.目的意义。**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富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安发〔2021〕8号），推动白河县茶叶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基础。

**2.指导思想。**支持茶叶基地建设、龙头企业培育、茶叶品牌建设（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宣传推介等）、茶旅融合建设等内容。

三、建设地点

县域内城关镇、中厂镇、卡子镇、茅坪镇、宋家镇、双丰镇、西营镇、冷水镇、麻虎镇等9个镇，中营村、顺利社区、新厂社区、新营社区、陈庄社区、凤凰村、仓房村、桂花村、友爱村、彭家社区、四新村、朝阳村、田湾村、磨坪社区、东桥村、太平社区、双喜村、安乐村、火焰村、五星村、双安村、土泉村、中皇村、金银村、松树村等25个村（社区）实施。

四、项目主管单位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五、建设内容

主要围绕茶园管护5940亩，建初加工厂3处1000平方米，标准化茶厂2处1225平方米，购置生产线2条，建设茶产业三产融合示范点2处600亩，在安康建设茶叶专营店1处。组织本县茶叶企业参加省内外展示展销，各种质量评比活动，举办茶旅文化节一次，组织开展技术培训等，搞好茶叶品牌建设及宣传，开展花蜜香工夫红茶研发与推广，制做白河春燕标准茶样，实施茶园补植补种（对自然灾害为害导致的茶园缺苗缺株进行补植等）。（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

联农带农机制：项目实施通过务工、土地流转、农产品（茶叶鲜叶）回收等方式带动低收入户600户1286人增收，户年均增收1000元以上。

六、建设期限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七、保障措施

**1.资金保障。**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白乡振发〔2022〕88号）文件要求，计划安排白河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茶叶产业建设项目600万元，全部用于白河县2023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茶叶产业建设项目。

**2.技术支撑。**白河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到经营主体到地块负责茶叶生产、种植等相关技术指导及技术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工作，做好项目管理工作。技术人员之间相互协作，共同做好茶叶技术指导及建设工作。

**3.监管责任。**根据茶叶产业建设要求，落实责任人员定期不定期跟进茶叶产业建设及督促镇村及到主体检查，提供相应技术指导及防灾安全知识，确保茶叶产业建设顺利，让每个经营主体和农户都能获益。

八、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白河县富硒茶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白农业农村发〔2022〕158号）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2月10日